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建函〔2019〕70号

加 急

关于印发《佛山市住建系统全面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建筑业协会、市燃气行业协会：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848号）要求，我局制定了《佛山市住建系统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方案（2018-2020年）》。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8日



佛山市住建系统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大力推动我市住建系统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省、市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848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得到有力提升，努力实现全市住建系统生产安全事故下降。**2019年6月底**前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改进”“部门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档案完善”“企业自评自改到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初见成效，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20年6月底**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实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评到位”，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2020年年底**前要建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同比进一步下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工作要求

以下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及职责范围内监管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及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一）企业岗位职责清晰明确。

1、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企业要逐级建立企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形成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2、企业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或《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施工企业与项目、项目与班组、班组与员工签订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包括管理科室、分公司、项目等）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个人落实岗位安全规程、项目班组执行安全作业规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安全管理机制。项目班组、一线从业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并突出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持证上岗。

4、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和例检等制度。企业党委会应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董事会应每季度研究一次。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深入施工项目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要与员工绩效、晋级等挂钩。

（二）现场管理规范有序。

1、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督促一线员工按照制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在施工现场（库区）、操作岗位主要出入口张贴危险有害因素监控卡、“提醒卡”等，提醒一线员工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三违”行为，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针对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2、城镇燃气企业及油气管道企业应建立科学完善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定期对作业现场有毒有害因素进行检测和分析评估，依法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按规定发放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企业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三）隐患治理扎实有效。

1、城镇燃气企业及油气管道企业应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定期聘请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企业安全管理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状评价。

2、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企业要建立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和监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查找范围,制定施工安全生产风险点清单,对风险点进行评定和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制定风险处置办法,分解细化风险管控责任。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要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制度,班组要建立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交底制度,要建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要定期将隐患整治情况通过隐患自查自报系统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門,做到真查、真报、真改。

（四）安全培训全面深入。

1、坚持“员工素质提升与企业整体发展互利双赢”原则,明确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根据不同管理层级与工作岗位,将培训内容细化到岗位、个人。完善“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外培内训相补充的培训模式,使每名员工都能通过不同的方式获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章与岗位作业知识。

2.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取得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要亲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教育培训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建立完善员工教育培训档案台账。

3、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全员教育培训，对关键操作岗位员工要开展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新入职人员及轮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引领、警示、教育和示范作用，不断丰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内容与形式，积极打造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安全文化。

（五）安全投入执行到位。

1、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2、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加大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科技创新、职业病防治和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打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3、应急队伍建设投入与应急物资器材储备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应急救援任务需要。保证员工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投入，城镇燃气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最大限度减少劳动伤害和职业病发生。

4、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高危行业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六）应急管理保障有力。

1、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结合企业和项目实际，制定完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双盲”演练，分析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物资及装备，加强应急保障。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企业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审、备案，在优化预案的基础上制定现场处置卡，使企业全体人员都能熟知预案内容及自身应急处置中的岗位职责。

3、企业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

4、企业要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类预案的可操作性、队伍人员结构的合理性、装备物资配备使用的可靠性，提高企业自身自防自救能力，确保员工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

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工作任务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按照自身工作职责，根据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和省、市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积极督促和推动房屋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油气管线等行业领域企业，全面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制度体系、投入保障体系、教育培训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急救援体系。

四、行动步骤

(一) 全面推动落实阶段（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6月）。

1、制订细化方案（2019年4月10日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结合本单位和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订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细化方案，明确主要内容、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等标准要求，制定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2、全面传达落实（2019年4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介，持续宣传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计划的意义与要求，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体系标准传达到所管行业领域企业，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档案整理。

3、企业自评自改（2019年6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督促指导所管行业领域企业按照行业领域评价标准进行

自评自改，针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落实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资金）要求，逐项对照整改。

4、建立台账（2019年6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督促指导所管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到位、自评自改到位。及时整理汇总企业自评情况，并及时动态更新，确保底数清晰、情况明白。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1、开展复评（2019年12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结合日常工作实际，采取安排检查人员、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对所管行业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复评，原则上将企业复评结果划为三类：

（1）企业复评较好的列为“优良”类。对获得“优良”类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下一年度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优先推荐入选“红名单”企业。

（2）企业复评中等的列为“巩固提升”类。对获得“巩固提升”类的企业要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3）企业复评较差的列为“强化整改”类。对列为“强化整改”类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下一年度适当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或拒不整改的进行严格查处，对多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纳入“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及时对复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指导企

业开展整改，并根据复评情况及时完善更新相关监管台账。

2、强化执法检查（2020年6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根据企业复评情况，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企业细查实改，督促企业提升评估档次。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构建“评估—整改—复评—再整改”机制（2020年12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研究建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整改—复评—再整改”机制，要充分运用复评结果，建立激励惩罚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引领，根据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研究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适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做到以评估促进企业整改，以整改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处理好评估与整改的关系，达到良性循环效果，全面构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不断推动所管行业领域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升专项行动的成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完善落实主体责任执法监察体系（2020年12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认真研究建立健全奖优罚劣机制，要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年度执法计划抽查等工作的必查重点项目，要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复评结果为依据，对复评较差，存在问题较多、不达标项不能按期整改的企业，开展重点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基本完成整改的企业，应指导做好拾遗补缺，优化制度建设和责任制落实，促进提级升档；对整改措施落实不积极、问题和隐患突出

的企业，应采取强力措施推动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查处。

3、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范体系（2020年12月底前）。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要督促所管行业领域企业按照评估结果并结合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探索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特别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所在部门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住建领域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领导小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燃气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全市住建系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要切实把落

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安排本单位、所管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督促宣传。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督促指导各企业认真完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档案，认真做好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评估工作。同时要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引导群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请各区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监管范围内所有企业。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加强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的督促力度，我局将根据进度安排，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检查督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分别在**2019年6月17日前、2019年12月17日前、2020年6月17日前和2020年12月17日**将本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各阶段工作总结（总结）报送我局。同时，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上个季度的《开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情况表》（见附件）报送我局，第一次报送时间为**2019年4月5日前**。

附件

各区开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情况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本区是否制定细化方案及文件名称、文号	传达到企业数量（家）	企业开展自评自改数量（家）	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完善数量（家）	开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复评数量（家）	出动检查执法人员数（人次）	检查企业和场所数量（家）	落实整改隐患数（项）	关闭取缔企业和场所数（家）	停产整顿企业和场所数（家）

注：所有数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累积；所有数据为各级数据总和。